

附件

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《民用航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《基准》。

本《基准》适用于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，依据第六十四条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。

本《基准》中，各类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幅度，为依法“从轻”处罚的下限至“从重”处罚的上限。违法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应当从轻、从重处罚情节的，行政机关可以跨越本《基准》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。具体裁量基准详见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（附件）。

在适用本《基准》时，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，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作请求。

二、违反行为裁量阶次

施工单位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中，存在偷工减料、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或者有不按照工程

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裁量幅度为：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，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。

按照不同违法情节，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次：

1. “处工程合同价款 2%的罚款”；
2. “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3%以下的罚款”；
3. “处工程合同价款 3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”；
4. “处工程合同价款 4%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”；
5. “处工程合同价款 4%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吊销资质证书”。

三、从轻、从重处罚的适用

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1. 在发生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后，2 年内再次发生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且负有事故责任的；
2.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，或者在行业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3.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业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、谎报案情等方式阻碍执法的；

4. 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且同时存在围标串标、转包违法分包、挂靠出借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项目等行为之一的；

5. 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且工程质量影响运输机场运行安全、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；

6. 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7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其他特别裁量规则

（一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五、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，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本《基准》及对应的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
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	具体标准	责令改正	备注
				情节程度	具体情形			
1	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	从轻处罚	情节较轻	未造成质量事故	处工程合同价款 2%的罚款	责令改正	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，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
			一般处罚	情节一般	造成一般质量事故	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3%以下的罚款		
			从重处罚	情节较重	造成较大质量事故，或存在正文“三（二）”中“从重处罚”适用情形的	处工程合同价款 3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		
			从重处罚	情节严重	造成重大质量事故，或存在正文“三（二）”中“从重处罚”适用情形的	处工程合同价款 4%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		
			从重处罚	情节严重	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，或存在正文“三（二）”中“从重处罚”适用情形的	处工程合同价款 4%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吊销资质证书		

- 注：1. 情节较轻、情节一般、情节较重时，“工程合同价款”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标段合同价款为基数；
2. 情节严重时，“工程合同价款”以标段合同价款为基数；
3. 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《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航规〔2026〕5号）执行。